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33號

債 權 人 王信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榮隆鐵工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陳報二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（按利息
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即114年5月27日起算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